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机械”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经审慎尽职调查，就海源机械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在 2017 年度将与参股公司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三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事项 |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
|------|---|--------------|
| 海源三维 | 公司 LFT-D 生产线配套设备、HC 系列配套检测线设备、3D 打印实验室设备和其他设备 | 不超过 2,000 万元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元 |
| 住所： | 福建省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 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良光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06 月 20 日 |
| 经营范围： | 3D 打印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3D 打印机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农业机械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维修、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孵化器建设、咨询及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 |

| | |
|------------------|---|
| | 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52.81 万元，净资产为 894.99 万元；2016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407.56 万元。 |
| 关联关系 | 海源三维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45%；海源三维的法定代表人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良光先生；海源三维的董事王琳先生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四）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进程分批次与三维打印公司签署正式的协议。2017 年公司海源三维此类交易金额将控制在 2,000 万元以内。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源三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 2,000 万元。独立董事已事先同意将公司与海源三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目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海源三维已拥有一支在电气技术、精密机械技术方面的专业技术团队，为保证公司直接在线长纤维热塑性复合材料（LFT-D）生产线产品所涉及的玻纤切断等技术的保密性，并充分利用海源三维在 3D 打印等特殊装备的技术成果，公司拟与海源三维展开本次合作。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通过与海源机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兴业证券对海源机械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之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耀

吕泉鑫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